

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地點：本市神岡區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 賴議員朝國：王秘書忠輝 代理
- 二、 吳議員顯森：張秘書育豪 代理
- 三、 羅議員永珍：林主任榮賢 代理
- 四、 徐議員瑄澧：徐議員瑄澧
- 五、 蕭議員隆澤：(未派員)
- 六、 周議員永鴻：莊主任雨樺
- 七、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辦公處：(未派員)
- 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
- 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十、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未派員)
- 十一、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王雅珊
- 十二、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 十三、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陳曉禎

十四、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郭冠伶、黃品儒

十五、 與會貴賓：楊立法委員瓊瓔：林秘書國佑 代理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張○昇(張○昕 代理)、張○俞、鉅○○○○○○司(紀○能 代理)、林○樹(林○樑 代理)、林○卯、林○洲、林○忠(林○ 代理)、張○○妹(李○梅 代理)、林○霆、林○源、林○○珠、宋○吉、臺○○○○○○會(鄭○仁 代理)、沈○月。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計畫道路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450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 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路線長約 450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為 14 筆，公私共有土地為 2 筆，總面積共為 3194.18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26 人，占社口里目前人口 9,079 人之 0.29%。透過本案工程開闢將改善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 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當地用路人繞道情形，提升交通便利，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救護，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

- 3、 弱勢族群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因此範圍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4、 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有助增進當地交通路網，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經濟因素：

- 1、 稅收：本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 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現況多為既有道路，另有一棟建築物及少量樹木，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有一間汽車維修行，後續將辦理查估作業，因本案範圍內建築改良物須拆除引響營運者，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以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 4、 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可連貫文昌街、民權一街及社口街。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現況多為既有道路，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影響甚小。
- 2、 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完工後可聯接文昌街、民權一街及社口街，有利於區域路網完善，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道路打通後，可使交通更為順暢便利，並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然與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對國家「永續環境」、「永續社會」、「永續經濟」之提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用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改善當地用路人繞道之情形，提升交通連結功能。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到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

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打通民權一街與社口街及文昌街聯接道路，改善該區域通行之流暢性及連結功能，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之開闢工程可提高民眾交通便利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鎮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利害關係人：拒絕具名(言詞陳述) 1. 因徵收造成就業問題的民眾，該如何解決？ 2. 範圍大多已為既有道路，為何還需進行徵收？ 3. 民權一街 56 巷具相同出入問題，	1. 因本工程致生工作權之影響者，若有需接受職業諮詢轉業之需求，得洽本府勞工局、臺中就業服務中心或上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查詢相關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相關機關均將給予必要之協助。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為何不在此次徵收範圍內？</p>	<p>2. 依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因既有道路土地已無自由使用收益之功能，為保障既有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將其依法徵收之，並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p> <p>3. 有關臺端提出之疑問，依目前「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已規劃都市計畫道路配套，本府將盡速辦理。</p>
<p>土地所有權人：鉅○○○○○○司 (紀○能 代理)</p> <p>古代有鋪橋造路，臺中市政府要協助徵收開闢，應全力支持交通便利而開闢，對地方發展將有大大提升。</p>	<p>感謝所有權人支持市府建設公共設施，本府為地方發展與民眾需求將依計畫儘速辦理。</p>
<p>利害關係人：林○樑</p> <p>詢問有關目前徵收的補償方式，包含土地、地上物(農作物、林木)，謝謝。</p>	<p>有關臺端提出補償方式問題，土地部分將委託專業合法有國家證照的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土地市價查估；地上物部分將會派員到場進行現況查估並依照「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進行補償。</p>

拾、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有權人：沈○月</p> <p>首先我向貴單位提出糾正，我在第一次公聽會上有口頭發言，表示我們是土地所有權人，主持人並未要求報出姓名，並不是我們拒絕具名，請貴單位更正，如需要附上書面意見陳述的話，貴單位就要隨函附上，讓人事先準備，不是當場發下、當場書寫，像學生考作文一樣，請高貴的政府多替庶民想一想。</p> <p>土地是小老百姓用來安身立命養家糊口的財產，好不容易在此汲汲營營了十幾年，打下了一些基礎，征地拆屋後，一切化為烏有。</p> <p>都市計劃所劃定的巷弄道路，是讓地主、建商在蓋房子時自行退縮所留的巷弄道路，這區域只是住宅區，只有建商蓋房子，並沒有政府的重大公共建設、學校或關乎大家利益的建設，現在此區域裡面，建商已把房子蓋好，百分之九十幾的道路都已開闢完成，成為既有道路，交通已四通八達，台中市政府為何執意要用人民辛苦的納稅錢做沒有公益性、必要性、立即性的征收，以後整個台中市的既成或計劃巷弄道路都要比照辦理的話，政府的財政預算能負荷嗎？</p> <p>此次辦理的是神岡區民權一街週邊巷弄打通的道路工程，那不是要將此區域內的巷弄一併納入考量，一視同仁嗎？這樣才對此區域有幫助，為何沒有將民權一街 56 巷與民權二街 2 巷納入，為何中山路 478 巷 14 弄一部份納入一部不納入，這種選擇性的征收不知道在圖利什麼有勢力的特定人。</p>	<p>有關臺端提出於第一次公聽會發言問題，因發言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本人，且於言詞陳述時未具姓名，會中會後亦未遞交陳述意見書，無法確認發言人身份，故會議記錄以利害關係人紀錄。</p> <p>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9 號解釋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按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公聽會召開時或會後表達、遞交其陳述意見書於本府，並不限於會議場上提交，以保障其權益，所有權人所提意見本府將納入爾後各會議中說明或寄發隨函檢附改進。</p> <p>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如同於第一次公聽會後給予臺端之答覆，若既有道路土地已無自由使用收益之功能且為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為保障既有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將其依法徵收之，並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p> <p>有關臺端所建議開闢道路，需視將來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另所提疑問，係依目前「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已規劃都市計畫道路相關配套，本府將盡速辦理，計畫道路開闢或打通，本府皆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未開闢之計畫道路，而道路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編列問題，需循序漸進，逐條依序開闢，並無圖利特定人之情形。</p>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